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就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有 13,863 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

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

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

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7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44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51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5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	57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就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90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就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

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12 月 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游迺文、蔡豐清，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12 月 8 日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文。
  - (二) 11 年 12 月 8 日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游迺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  
(任期：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該局專門委員，因案免職中。

蔡豐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  
(任期：10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勞動部參事。

貳、案由：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

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游迺文部分：

(一)游迺文自民國(下同)103年2月17日至109年9月18日止，任職於勞動部勞動基金應用局(註1)(下稱勞金局)，並於104年1月26日起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附件1，頁1-17)。

(二)游迺文身為國內投資組組長，明知寶○集團之唐○○(註2)及邱○○(註3)欲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公司)股票，卻自109年7月下旬起至109年9月間，指示國內投資組職員買進遠○公司股票，合計買進486張，並於同年8月12日繞過有權下單人員，逕要求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人員下單買進遠○公司股票，共成交6張。游迺文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資金之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投信公司)、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信公司)買入遠○公司股票，圖謀寶○集團利益：

1. 寶○集團之唐○○及邱○○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期間，以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

及嘉○○○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所禁止之操縱股價手段(註4)，買賣遠○公司股票，使遠○公司股價從108年6月19日之收盤價新臺幣(下同)18.15元，上漲至109年11月27日收盤價24.95元，其漲幅高達37.47%，遠高於同類股(貿易百貨類)之6.25%，以及集中交易市場(大盤)之28.69%，因其等操縱股價行為，使寶○集團(包含寶○公司及嘉○公司)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逾5億元(註5)，而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負刑事責任。

2. 109年7月間，邱○○及唐○○欲大量出脫遠○公司股票，思謀欲尋求外部資金以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公司股票，即得達成於大量出脫遠○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公司股價不墜之目的。邱○○因認為游迺文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之投信公司，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交易，游迺文亦被賦予得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而游迺文亦因冀望繼續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註6)，故邱○○與游迺文約定，由

游迺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或由游迺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遂行上開不法目的。

3. 游迺文承前開不法目的，而有下列違失行為：

- (1) 自 109 年 7 月下旬起在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多次要求須將遠○公司股票列進當日買入標的，然當時勞金局負責研究遠○公司股票之人即視察張湘桂表示以整體基本面判斷，遠○公司股價當時過高，故不宜投資，且在場勞金局同仁亦有警告遠○公司可能為寶○集團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勞動基金不宜一同買入遠○公司股票。因當時晨會無其他同仁贊同游迺文上開提議，故遠○公司股票因而未能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然游迺文因未能將遠○公司股票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以遂其圖利寶○集團之目的，竟自 109 年 7 月下旬起即多次藉故斥罵上揭反對買入遠○公司股票之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同仁。

- (2) 游迺文復於 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晨會期間，再次強硬要求買入遠○公司股票，因晨會採共識決，且游迺文為上級長官，致使包含權益證券科林淑品科長、張湘桂視察等與會人員因而同意自當日起將遠○公司股票，列進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當日依勞動基金投資決定請示書所決定買入價格為 24.5 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公司股票 178 張，並讓寶○集團得以出脫部分遠○公司股票持股票予前述勞動基金。

- (3) 翌日即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價格，均仍為 24.5 元以下買入（依序為 200 張、100 張、200 張），惟因當日成交最低價為 24.55 元（收盤價 24.6 元），致使當日均未成功買入遠○公司股票，游迺文因而心生不滿，故於 109 年 8 月 6 日晨會期間再次藉故責罵與會同仁，致使林淑品等與會者因而同意將前述各該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當日買入價格，均提高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 24.6 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公司股票 50 張。隨後，於 109 年 8 月 7 日、11 日、12 日、13 日及 17 日晨會期間討論當日預定投資標的時，游迺文強硬要求須以一定非低價格

買入遠○公司股票，以致勞金局使用勞動基金資金，於前述期日密集買入遠○公司股票總共 258 張。嗣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游迺文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後，勞金局立即於當日便將前述 8 月間所買入遠○公司股票合計 486 張全部賣出。

- (4) 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股市開盤交易期間，游迺文除頻繁進入勞金局交易室指示有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之交易員即謝佳維科員、林均縈辦事員儘快買入遠○公司股票外，更於當日 10 時 57 分許，違反勞金局與元○○○公司所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內容，不經由有權下單者謝佳維、林均縈，直接由游迺文使用通訊軟體 Line 語音交談功能，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沈○○，要求沈○○向該公司同部門交易組專員王○○轉達，以勞動基金資金，立即以每股 24.75 元，直接掛單買入遠○公司股票。王○○並在接獲沈○○轉達游迺文要求後，即於當日以每股 24.75 元之價格委買遠○公司股票總計 20 張，並分別於 11 時 3 分 36 秒、48 秒共成交 2

張，至嗣於當日 11 時 4、5 分，因謝佳維、林均縈在勞金局交易室電腦同步連線系統，察覺元○○○公司關於遠○公司股票之下單買入價格及數量有異，由謝佳維在勞金局交易室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當時在元○○○公司交易室之王○○，王○○遂取消游迺文所指示下單之未成交餘量 18 張，惟取消後僅相隔 27 秒，王○○又於同日 11 時 6 分 2 秒以每股 24.75 元委買遠○公司股票 4 張並立即成交。

- (5) 此外，游迺文再指示復○○○公司邱○○、統○○○公司闕○○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而使邱○○得以賣出遠○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公司股價不墜，並使寶○集團獲得不法利益。

4. 以上違失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2164、32345 號、110 年度偵字第 2660、2717、4812 號起訴書（附件 2，頁 18-17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可稽（附件 3，頁 171-502），並經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8 日函以游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擬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並函請本



院審查（附件 4，頁 503-521）。游迺文原本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退休，嗣因本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羈押，而自此時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案經起訴後以專案考績一次記 2 大過免職（附件 4，頁 520-521）。

- (三)另經本院調查，游迺文就讀臺灣大學 EMBA 時，曾參加與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副總經理李○○等同班同學多人公開且費用分攤之餐敘。因元○○○公司與該局有業務往來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致事前、事後均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因而於 106 年間遭人檢舉，政風室進行調查（附件 5，頁 522-529）。然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游迺文已知寶○集團欲炒作遠○公司股票，竟由寶○集團邱○○邀請唐○○之子唐○○，游迺文邀請復○○○公司經理人邱○○、劉○○，共計 5 人在臺北市○○區○○私廚飲宴聚會，費用共計 6 萬 1,160 元（含稅），由寶○公司核銷（附件 2，頁 149），聚會中提及遠○公司等股票值得投資外，會後游迺文亦指示邱○○等人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附件 3，頁 358）。
- (四)再者，游迺文曾對勞金局國內投資組固定收益科孫○○前視察言語羞辱、職場霸凌，致使孫○○

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離職時以「杜絕職場霸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電子郵件（附件 6，頁 530-531）傳送同事，公開表示不滿，然游迺文領導風格依舊，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在其強勢主導下，迫使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並以情緒暴力相待，甚至導致多人身心因而產生狀況，此有多名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附件 7，頁 532-548）、111 年 7 月 4 日本院詢問該科同仁及孫○○筆錄（附件 8，頁 549-556）可稽。

- (五)此外，109 年 4 月間游迺文因簽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下稱自律公約），為應受實質查核人員，經公開抽籤中籤後，由時任政風室蔡穎玲主任進行實質查核，發現游迺文於 108 年間，在上班時間以網路下單方式，透過其於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註 7））所開設帳戶購買興櫃股票（附件 9，頁 557-559），再經調查游迺文亦於 107 年購買興櫃股票（附件 4，頁 510），直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始由勞動部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附件 10，頁 560-562）後，由時任政風處處長古嘉譔交由時任勞金局局長蔡豐清處理，並於翌日即 9 月 16 日，簽報勞動部將游迺文調整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同日核定免除其組長職務（註 8）（附件 4，頁 513-516），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記過 1 次（附件 4，頁 512）。

二、被彈劾人蔡豐清部分：

（一）蔡豐清自 10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為勞金局局長，負責綜理並督導所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附件 11，頁 563-587）。

（二）106 年 6 月 12 日，時任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甫上任局長之蔡豐清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並簽報政風調查結果（附件 5，頁 522-529）。蔡豐清原欲調整游迺文職務，並囑請勞金局人事室儘速辦理人事異動作業，惟因簡任職務調動為勞動部權責，且蔡豐清考量組長職務須長期經驗積累，故人事室遂撤回調整職務公文，該調整職務之公文並未留存。108 年 2 月間，蔡豐清全然不顧人事室主任告知游迺文於 96 年、102 年間曾有相關紀錄，對於政風室主任告知，游迺文於 106 年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 EMBA 同學餐聚而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蔡豐清也不予理會，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只能以情資反映方式，函報予勞動部政風處（附件 12，頁 588-590）。

（三）109 年 4 月間，勞金局政風室主任蔡穎玲發現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後，蔡豐清雖已知悉，但並無進一步指示；又 109 年 8

月間，因游迺文於晨會強硬態度要求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引發同仁不滿，陸續由蔡衷淳副局長訪談相關職員，對於游迺文強烈情緒之個人領導風格，言語謾罵、打壓貶低等職場霸凌行為，高達 10 位權益證券科同仁對游迺文領導表達強烈不滿，認為游迺文行為有觸法疑慮，也導致同仁因其言語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

1. 有同仁表示游迺文行為有觸法疑慮：「8/12 為了遠○的交易，組長進出交易室 5、6 次，多次干涉並指揮同仁下單，即便同仁說為何要撐價，跌下來買不是更好，組長理由很多，甚至說我們是第三勢力，要做口碑等等之不合邏輯的話」、「組長竟然打電話去給元○法服窗口要其指示元○交易室按組長指令交易，如此無所不用其極的一定要在某個價位買進此檔個股，眾人只能好奇這背後故事文章的真相，何況遠○這等個股對基金的績效影響甚微，此等有違常理之舉著實令人費解」、「如今只因寶○集團要入主，而跟隨著做一波的心態，就冒然組長一人決定投資，這是否有違基金該有的投資行為呢？」、「組長常強調……我們工作應該要認識到董事長、總經理，看有沒有內線可以挖」、「近期遠○刻意操縱股價行為就非常具有爭議性」

等語。

2. 更有多名同仁因其言語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諸如有同仁表示：「主管謾罵宣洩他的壓力，……（職員）都照單承受，唯命是從、忍辱吞聲成為執行工作的必備守則之一，當頭痛、胃痛、心痛、難眠一一跳出來搖旗吶喊刷存在感時健康守則呢？」、「在晨會慢性折磨、日復一日毒素累積下，身心俱疲、士氣低落、熱情磨損，敝科超過一半的人腸胃炎發作甚至胃潰瘍，頭痛、失眠是通病，有人心臟病發，再這樣下去大家已不知道工作的意義……」等語（訪談紀錄見附件 7，頁 532-548）。

- (四) 但蔡衷淳副局長將訪談紀錄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匯報予蔡豐清後，蔡豐清仍未積極處置，直至 109 年 9 月 1 日，勞動部政風處蔡永豐副處長去勞金局業務稽核時，勞金局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告知有人檢舉游迺文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下單，並與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謬處長討論後，於隔日即 9 月 2 日，檢舉人由蔡穎玲主任陪同至法務部廉政署做檢舉筆錄，本案游迺文相關違失行為始被揭發，檢廉介入偵辦，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謬處長以游迺文於 108 年間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交蔡豐清處理，翌日即 9 月 16 日，調整游迺文職務，調任勞金局風險控管組

專門委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游迺文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 游迺文為圖謀晉升更高職務，而與寶○集團唐○○及邱○○合謀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游迺文自恃為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身分，假借職務上權力影響同仁，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或由游迺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

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遂行不法目的，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形象，違失行為重大：

1. 游迺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你說是大家一起討論，標的沒有遠○，所以你建議？）答：遠○是可以交易。（問：你說不是你強迫要的，遠○有在股票池，但當天沒有人討論遠○，但你當天有建議或要求加入？）答：不是這樣的，沒有印象哪一天。但遠○是一直以來都有討論了。（問：照你同仁供述，是因你要求而買遠○？）答：我沒有要求、建議。（問：你如果當主管卻不斷建議遠○？）答：投資決策討論出來的，流程由下而上。（問：你說可投資 60 支，你就獨鍾遠○？）答：不是這樣。」云云（附件 13，頁 596），矢口否認其有借組長之身分影響同仁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股票，並於詢問時完全否認檢察官起訴內容。然查，游迺文領導風格強勢，如非其不斷於晨會中要求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以當時屬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買入百貨業股票本有相當風險，縱使遠○公司股票屬於可投資標的，權益證券科同仁也不會優先考慮，游迺文實係因知悉寶○集團欲炒作遠○公司股票，而圖謀職

位晉升，遂以言語暴力，職場霸凌同仁，在其強烈要求下，所屬同仁方挑選遠○公司股票為勞動基金買入標的。

2. 是以，游迺文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本應恪盡職責、遵守法令並戮力從公，竟因冀望繼續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且明知遠○公司股票當時係寶○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竟與邱○○等人謀議以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公司股票，並以情緒暴力言語，要求所屬勞金局權益證券科同仁將該股票列入勞金局自營帳戶之買入標的，甚至繞過勞金局交易室之有權下單人員，直接指示元○○○公司人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復指示復○○○公司邱○○、統○○○公司闕○○等人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以圖利寶○集團，顯然有辱官箴，且惡性重大；游迺文以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甚鉅之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遠○公司股票，以達成其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惡性非輕。且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書記載，游迺文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同年 9 月 18 日止，為寶

○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 3 億 737 萬 1,833 元（附件 18，頁 628）。

3. 游迺文上述違失行為，除遭第一審判決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條操縱股價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背法令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特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而應負刑事責任外，依刑懲併行原則，游迺文與寶○集團邱○○、唐○○合謀操縱股價，致使寶○集團（註 9）獲利之行為，違背法令執行職務，並假借權力而圖謀他人利益，有違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及形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

(三) 游迺文先後於 106 年間、109 年 8 月 10 日聚餐行為，不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餐聚，且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聚會後指示復○○○公司邱○○買進遠○公司股票，顯有重大違失：

1. 106 年間游迺文即因與臺灣大學 EMBA 同學餐敘而遭人檢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根據勞金局政風室主任王瑞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

說他有去 EMBA 同學會，朋友是券商，後來是如何處理？）

答：因為有職務利害關係，所以他要依倫理規範簽報。（問：他疏忽沒做，如何處理？）

答：我們有辦一場教育訓練，他跟其他同仁都可以來上課。

」（附件 14，頁 601）等語，游迺文本應因此更加謹慎處理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交往互動，惟其仍未能知所警惕，反而變本加厲，竟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基於炒作股票意圖，與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復○○○公司經理人邱○○、劉○○聚餐，更於會後指示復○○○公司邱○○等人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誠不可取。

2. 公務員執行職務，為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本應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破壞公務員公正執法之印象，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游迺文上揭違失行為，均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四) 游迺文以言語暴力、職場霸凌所屬同仁，致使員工離職，並以此領導風格，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強勢主導權益證券科屬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多達 10 名同仁表達不

滿，其違失行為重大：

1. 本院詢問時游迺文表示：「（問：你們局內有做調查，你威嚇人家考績給乙等？）答：沒這回事。（問：別人謾罵宣洩？）答：（搖頭）（問：孫○○事？）答：他是指摘我在霸凌他，因為他抱怨沒辦法升科長，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根據他的工作表現給他相當的考績。（問：如果只是認知差距，為何大家都要這樣講你？）答：那是之後大家這樣講。（問：都沒霸凌？）答：我沒有霸凌意思。」（附件 13，頁 595）云云，惟根據本院詢問孫○○時，其表示「……108 年我已經到臺藝大。他（按：指游迺文）說如果我還在基金局，108 年還是給我乙等。他說我商調時別人來問，他也會說不好。」（附件 8，頁 550）等語，以及 109 年 8 月間權益證券科同仁之訪談紀錄可知，對於游迺文強烈情緒之個人領導風格，言語謾罵、打壓貶低等職場霸凌行為，除孫○○外，更有高達 10 位權益證券科同仁表達不滿，多位同仁於訪談時表示，因游迺文言語而造成其等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
2. 游迺文於執行職務之際，對其他同仁以言語暴力相向，已涉及職場霸凌，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且並非單一、偶發個案，並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強勢主導權益證券科屬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其情節嚴重而有懲戒必要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予懲戒。

(五)游迺文於 107 年、108 年間，在上班時間以網路下單方式，於上班時間頻繁透過群○○○公司所開設帳戶購買興櫃股票，違失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

1.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2 月 18 日（86）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審酌處理。
2. 109 年 4 月游迺文為應受實質查核人員，經公開抽籤中籤後，由政風室蔡穎玲主任進行自律公約實質查核，發現其於 108 年間向群○○○公司以網路委託下單交易總計 32 筆（次），其中於上班時間（9 時至 12 時 30 分）進行委託下單總計 28 筆，委託交易金額共計 190,708 元（附件 10，頁 561），次數已屬頻繁，另經行政調查，亦發現其於 107 年即有購買興櫃股票情事（附件 4，頁 510），游

迺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以：「（問：108 年買興櫃股票？為何要買零股？）答：因為我只有那些資金。我不是上班買，我事先設好價位，但成交一定是在上班時間。（問：你是用上班時間買？）答：不是，而且買興櫃不是自律公約所禁止。」（附件 13，頁 594）云云，惟游迺文並未提出相關事證明其係於上班前即預以事先設定之價位買入股票，且縱使當時購買興櫃股票非自律公約所禁止（惟嗣後自律公約已修正，興櫃股票亦屬員工禁止交易標的），然游迺文開設興櫃股票交易帳戶之群○○○公司，與勞金局有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契約之群○○○○○股份有限公司，均屬群○集團。游迺文利用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已有違辦公紀律外，其不思避嫌，透過群○集團下群○○○公司之帳戶購買興櫃股票，已損及公務員公正執行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

## 二、被彈劾人蔡豐清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

其他失職行為。」

（二）游迺文於 105 年起即被提報為廉政風險人員，蔡豐清於 106 年 6 月 11 日上任後隔日即 6 月 12 日，由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甫上任局長之蔡豐清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蔡豐清原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旋即考量經驗累積重於操守品行而不予調動，又於 108 年 2 月間不顧人事室、政風室意見，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態度丕變，轉而偏袒維護游迺文，行為有失謹慎：

1. 據本院詢問王瑞琦表示：「（問：他想動游理由？）答：因為又第二次有匿名檢舉信，蔡局長想調動他，但簡任調動是勞動部權力，跟他對調主管已經打包了，結果後來隔了幾天又不調動。（問：他要跟誰調？）答：企劃稽核組（按：其補充資料更正為風險控管組）對調，後來有取消。因為沒調查就調動，很像是處分。」（附件 14，頁 602）

2.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問：為何沒換掉游員？）答：我們會重視產業研究、投資分析的經驗累積。比如說甄選委外投信，指標會看經理人累積年資。（問：請針對問題。）答：因為考量自己剛到職，所以經過再三審酌，經驗累積很重要，所以不調動。……」（附件 15，頁 609）、「（

問：當初調動游員去風險控管組，是你決行報部，後來撤回調動，相隔多久？）答：一、兩天。（問：這一、兩天發生什麼事？考量為何？）答：投資經驗累積比較重要。那時候我甫到任不久，五個組長都調動變動幅度太大。為利業務運作順暢，因此暫不辦理職務調整。（問：你都深思熟慮決定要調動？）答：後來想想，我自己剛來。我們跟投信比較類似，著重專業與投資經驗的累積，著重的是長期經驗的累積。」（附件 16，頁 620）等語。

3. 蔡豐清甫到任時本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惟因人事室簽辦調動之公文並未留存，調動理由為何，不得而知，縱使未經調查即調動職務，且簡任職務調動為勞動部權責，未臻妥適，但蔡豐清已知游迺文遭人檢舉之際，竟毫不在乎，僅以長期累積經驗為由，坐令在操守上極具爭議性之游迺文得以繼續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一職，行事有失謹慎。況且，如蔡豐清係以累積經驗作為職務異動之首要考量，又為何於甫到任時即有調動游迺文之舉，其前後審酌因素、作法，已然自相矛盾。
4. 尤有進者，108 年間蔡豐清仍圈選提報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全然忽視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意見，袒護游迺文之情，至為灼然：

- (1)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08 年你圈選游員模範公務人員，人事主任有告知他有○○、有被檢舉等，你說○○是多年前往事。你對游員態度是不敢辦他？）答：當時公文送出後並沒有核定、發文與辦結，所以註銷。我提他當模範公務員，我有詳細比對過 5 個組長，考量工作績效、職責繁易，他○○在當時是 3 年以前的事。（問：但他有被檢舉？）答：我有要求政風要加註，葉根譚提及『事去而心隨空』，政風單位過去查核均沒有具體事證，身為首長，處理事情必須秉公處理。」（附件 15，頁 613）、「（問：108 年 2 月 20 日你推薦游迺文為模範公務人員，但人事有跟你提過他○○、操守問題？）答：身為機關首長，模範公務人員要看他工作事蹟，我有拿他跟其他組長比較，他的業務比較重。我看了一下規定，○○是 3 年之前的事，不會不符合提報規定。」（附件 16，頁 616）云云。
- (2) 惟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是否推薦游迺文為模範公務人員，本應考量各個面向，以判斷游迺文是否足為他人楷模，而蔡豐清既知游迺文曾因遭人檢舉而極具爭議性，又屬廉政風險人員，而且



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均表達不同意見，仍執意提報，過度偏袒維護游迺文，委實難以苟同。

(三) 109 年 4 月間蔡豐清因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報告得悉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109 年 8 月間亦已因蔡衷淳副局長匯報及同仁訪談紀錄，知悉權益證券科同仁遭職場霸凌，及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但蔡豐清均未予積極處理，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檢廉介入偵辦後，才在 109 年 9 月 15 日，經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謬處長告知，於 9 月 16 日，蔡豐清方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調動游迺文職務，蔡豐清包庇縱容游迺文職務上違法或不當舉止，行事有失分寸，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

1. 109 年 4 月間，因蔡穎玲主任簽報，蔡豐清已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但未對游迺文有任何積極處置。109 年 7、8 月間，因游迺文強勢要求同仁購買遠○公司股票，引發權益證券科同仁不滿，在蔡衷淳副處長訪談同仁後，已製作訪談紀錄並交予蔡豐清，但蔡豐清仍未有任何處置，繼續包庇袒護游迺文。且查：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同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準此，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故對於職場霸凌，各機關本應有相應處置機制，而不應假手其他機關進行職場霸凌之保護措施。勞金局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附件 19，頁 629-631），就職場霸凌之預防保護措施，由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並推動。

(2) 惟據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109 年證券科同仁有向兩位副局長反映是言語霸凌，蔡副局長告訴你之後，你如何處理？）答：這是我主動要求副局長去約談，林科長有跟副局長反映，她實在很不想做，我就請蔡副局長約談部分國內投資組同仁，並做成書面紀錄，紀錄中才有同仁抱怨他。我後

來主動處理這件事。（問：後續如何處理？）答：約談中提到霸凌這個事情，也一併請勞動部政風處協助調查。我覺得最重要是，他繞過交易室指示價格，我之後將游員降調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問：劉副局長有建議你趕快處置？）答：劉副局長沒有跟我說同仁反映霸凌，也沒有任何建議。劉副局長只有說林科長不想做，劉副局長職責並不是督導國內投資組，因此，我請蔡副局長處理。之後把約談書面資料送給勞動部政風處。（問：你送到勞動部，他們怎麼處理？要叫部長處理？）答：當時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只有一個同仁，後續並移請勞動部政風處協助處理。我不請政風室處理，難道我要自己處理，就是交給政風室與勞動部政風處查處。蔡副局長交給我之後，就是依行政程序交由政風室與勞動部政風處查辦。」（附件 16，頁 619）云云。

- (3) 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自蔡衷淳副處長彙整 109 年 8 月間之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應可發現游迺文職場霸凌情形嚴重，而游迺文前曾因職場霸凌造成前視察孫○○離職，為回應孫○○108 年 4 月 22 日之離職公開信，

該局人事室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擬訂「局長給大家一封信」，奉准後以局長名義製作公開信，藉以宣示勞金局將建構友善和諧職場環境（附件 20，頁 632-637）。然至 109 年 8 月間，游迺文再次涉及職場霸凌之爭議時，蔡豐清卻未借鑑於孫○○同遭游迺文言語霸凌之離職事件，而以更為審慎態度積極處理，亦未循正途或前例，交由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積極推動職場霸凌的保護措施，或由該局人事室擬訂相關規劃，逕將問題推由勞動部政風處處置，顯有怠失。且由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蔡豐清應可進一步發現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卻仍未積極查處，僅將訪談紀錄移送給上級單位勞動部政風處，未能深入瞭解同仁遭游迺文職場霸凌原因、游迺文違反職務規範情形，顯已怠於行使其身為勞金局局長被賦予之主管權力。

- (4) 更何況游迺文自 104 年 1 月 26 日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迄 109 年 8 月間發生指示受託經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職位逾 5 年餘之久，仍未實施

職務遷調，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顯增加勞動基金發生弊端之風險，致使游迺文繼續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蔡豐清卻仍執意護航，誠屬不該，復據王瑞琦主任於本院詢問會議後補充論述：「游員遭匿名檢舉雖無具體事證，該室仍積極訪查相關同仁及券商十餘人次，但因游員仍在國內投資組長職位上，訪查並無太多具體收獲」等語可知，蔡豐清未能調整游迺文職務，亦導致政風查核受限（附件 14，頁 607）。

。又本案若非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游迺文相關違失行為，乃至於違法炒作股票之行為，將永不見天日。由此足見，蔡豐清縱容包庇游迺文違法或不當情事，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2. 游迺文違失情形直至 109 年 9 月 2 日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立案後，檢廉介入，方在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謬處長告知下，蔡豐清於 9 月 16 日調動游迺文職務，且查：

(1)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游迺文繞過交易室去下單事情如何處理？）答：我請蔡副局長約談才知悉

整件事情，並主動移請勞動部政風處處理。也才有之後勞動部政風處去處理，以及送廉政署處理等事情。」（附件 16，頁 619）云云；

(2) 惟古嘉謬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如何知道游迺文繞過交易室下單？）答：109 年 9 月 1 日政風處蔡永豐副處長去勞金局業務稽核，蔡穎玲主任告訴他，有人檢舉，游員跳過交易員去跟元○下單。後續蔡永豐副處長有口頭跟我說一下，大概 9 月 1 日下午 4 點多，請蔡主任拿全案資料到政風處一起研閱，我一看，就有說交易員去問為何元○會掛單，才知道游組長繞過交易員去下單。後來交易員有跟元○沈○○確認，才知道游組長有這些未經授權違規下單事情。檢舉人當時雖有檢舉意願，但可能隔天，就不願意檢舉，我就覺得趕快去廉政署立案，當天看完資料，我就打電話給廉政署北調組並於當晚在廉政署研析案情，因當晚檢舉人有事，故改在 9 月 2 日才由蔡主任陪同至廉政署做檢舉筆錄，並附上兩個檢舉資料。（問：你自己去報署？）答：是。我於 9 月 1 日晚聯繫廉政署北調組研析案情並立案。（問：在你報署之前有跟蔡局長

聊？）答：沒。（問：蔡局長說是他主動發現，移送給政風處？你看法為何？）答：以我認知，是我們研析資料，掌握辦案契機。不是蔡局長發現，但他有經我的要求提供資料，當時他並不知道我們後續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是我們政風單位發現後，去找北調組（廉政署）處理。」（附件 17，頁 623-624）等語。

(3) 由上足見，蔡豐清以案件係由其主動移請勞動部政風處處理，並非事實，蓋與政風處古嘉謬處長陳述內容相異，而且蔡豐清本已過度偏袒、縱容游迺文，其僅消極移送同仁訪談紀錄根本無法達成稽核防弊目的，故蔡豐清上述陳述殊無足採。

(四) 綜上，游迺文自 105 年起即被提報為廉政風險人員，蔡豐清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上任後隔日，即由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其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蔡豐清原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旋即考量經驗累積重於操守品行而不予調動，促使勞金局人事室撤回調動公文，行事前後矛盾，有失謹慎。又蔡豐清於 108 年 2 月間，不顧人事室、政風室意見，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行事偏袒，甚至在 109 年 4 月間，因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報告得悉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

股票後，仍未積極處置，旋於 109 年 8 月間，經蔡衷淳副局長匯報及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蔡豐清理應知悉權益證券科同仁遭游迺文職場霸凌，惟仍未借鑑於 108 年 4 月間孫○○同遭游迺文言語霸凌之離職事件，以審慎積極態度處理之，甚至對於同仁訪談紀錄顯示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蔡豐清也置若罔聞，未積極處理，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經檢舉人告發，檢廉介入偵辦後，才在 109 年 9 月 15 日，經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謬處長告知，蔡豐清方於 9 月 16 日，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調動游迺文職務。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卻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怠於行使其主管之權力，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

綜上論結，游迺文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予以一體評價，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卻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為維護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該局係辦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另又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註 2：唐○○係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原名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05 年 3 月 4 日，實收資本額約 258 億元）董事暨執行長、嘉○○○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設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資本額約 124 億元）負責人，為該等公司業務事項之最終決策者。又寶○公司、嘉○公司均屬於所謂「寶○集團」。

註 3：邱○○為寶○公司之投資部門暨交易室主管（任職期間從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6 日，以及從 109 年 3 月 2 日起同年 11 月 27 日）

註 4：其操縱股價手段，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書

記載，包含公司法第 1 項第 4 款（連續高買）、第 5 款（相對成交）、第 6 款（散布流言）、第 7 款（其他操縱行為）等。

註 5：唐○○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止，為寶○集團實行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 5 億 878 萬 1,946 元；邱○○則係自其任職於寶○公司期間，為寶○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 5 億 2,526 萬 7,462 元。

註 6：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書記載，被告游迺文向被告邱○○表示：「如果我能上，最好是局長」、「是因為沒位子管不到，加上一些人會扯後腿，要有位才有權」等語，亦徵被告游迺文主觀上確有冀望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則被告游迺文當有圖利寶○集團之動機無疑。

註 7：該公司與勞金局有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契約之群○○○○○○○股份有限公司，均屬群○集團。

註 8：根據游迺文人事履歷表記載，其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始實際任職該職務。

註 9：寶○資產公司與嘉○投資有限公司合稱寶○集團。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
被 付 彈劾人	游迺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任期：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簡任 11 職等。 蔡豐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局長（任期：10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簡任 13 職等。

案由	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游迺文、蔡豐清，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游迺文</b> ：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b>蔡豐清</b> ：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主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12 月 8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出國考察）請假之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大華委員。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游迺文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不成立	0	
蔡豐清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

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有 13,863 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

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3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有 13,863 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有 13,863 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函請經濟部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台電公司或該公司）之相關卷證資料（註 1），審計部復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4 日函（註 2）以該部派員抽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下稱修護處，該處處本部外，另設有中部分處、南部分處）辦理電

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因該處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涉有虛報加班費及出勤費情事，且情節重大之查核情形陳報至院，續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註 3）陳台電公司聲復（註 4）及該部覆核意見。本院再於 111 年 8 月 1 日、30 日及 9 月 12 日赴台電公司修護處、大潭電廠實地履勘及詢答後調查發現，台電公司修護處辦理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確有虛報加班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裁罰，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而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台電公司修護處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加班須打卡，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審計部比對該處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發現 13,863 筆異常，詎台電公司收到查核通知後，竟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仍交由涉案之修護處逕行查處，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下同）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惟修護處於合約期間，未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即知該公司責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之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為維持穩定供電，每

年均規劃辦理電廠機組之大修或檢修工作，並由該公司修護處負責承辦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主要核心工作；另修護處因自有人力短缺，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協力廠商配合提供需求人力共同辦理。依其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下稱技術勞務承攬契約）第 2 條規定，協力廠商應指派工地負責人負責其工作人員之人事考勤管理，派駐工作人員上、下班須簽到（退），加班須打卡，以作為加班費計價依據。另契約第 13 條有關逾期違約金及罰款亦規定，協力廠商派駐工地之人員，如有上、下班、加班代簽到（退）、虛報、溢領價金或不實報支等情形，其不當所得修護處得自應付款項中扣抵外，每案並罰款 2 萬元，當事者（委託人及被委託人）日後不予選用，合先敘明。

- （二）次查審計部為查核加班費有無虛報情形，比對修護處協力廠商（註 5）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申請之出勤費及加班費資料（註 6），及同期間協力廠商進出 7 個火力電廠（註 7）與 3 個核能電廠之門禁出入紀錄，發現協力廠商人員派赴電廠大修或檢修機組工作，報支出勤及加班費，其中提早離開電廠或當日實際並未赴工作場所等共計 735 位、13,863 筆，修護處估計應收回金額 3,333 萬餘元（處本部 2,406 萬餘元、南部分



處 851 萬餘元、中部分處 75 萬餘元），此有審計部 111 年 1 月 4 日函（註 8）可稽。

(三)案經台電公司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21 日、同年 5 月 3 日聲復，及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查復本院，該公司修護處清查及處理過程摘述如下：

1. 第一階段：清查及統計

審計部於 110 年 9 月查核修護處，並請各電廠依協力商名稱提報門禁紀錄，若與協力商之報銷資料比對不符即列為異常。修護處依異常筆數估算每筆金額，但因時程緊迫未能與協力商進一步逐筆核實比對，故疑似異常筆數 13,863 筆，人數 735 人，總金額 32,988,138 元為初估值。

2. 第二階段：清查及統計

修護處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陸續發函請各協力商配合清查及提出說明，但均回覆無不實報支及溢領情形，且質疑門禁資料有許多不完整、異常及不合理之處。修護處另於 111 年 1 月 7 日發函各相關電廠協助提供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之所有門禁資料及門禁系統停止運作時段（故障或維修）等紀錄，自行比對後，疑似異常筆數 8,243 筆，人數 714 人，總金額約 16,770,639 元。

3. 第三階段：比對及澄清

修護處依第二階段比對資料，於 111 年 2 月再次發函各協力

商，請其配合清查及提出與門禁資料不符之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修護處逐筆檢視其合理性，並依勞動部函釋改以小時計算，疑似異常筆數 2,170 筆，人數 504 人，總金額約 2,555,932 元。

4. 第四階段：雙方爭議分析

(1)107~109 年度合約協力商

107 至 109 年度合約協力商因已執行合約完成且時隔久遠，已無留存佐證資料，且 109 至 111 年度合約承攬區域亦已變更，現有承攬區域已無其前聘僱之員工，清查困難。而修護處亦因各電廠門禁升級、資料保存不足等因素，比對困難，若逕依第三階段履約爭議金額扣繳協力商唯有訴諸司法。爭議金額 2,227,688 元。

(2)109~111 年度合約協力商

109 至 111 年度合約協力商主張配合門禁查驗非合約計價規定，且質疑門禁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又合約未規範電廠門禁資料為核實要件，而產生履約爭議，金額為 328,244 元，如逕依第三階段履約爭議金額扣繳協力商價金將訴諸司法。

5. 研擬處理方式：

依據合約第 5 條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規定，以避免訴訟衍生其他爭議。

(1)107~109 年度合約協力商

因合約已執行完成，修護處已無協力商待付款項或保證金可

扣繳履約爭議金額，且合約並無載明減少契約價金方式，爰衡量司法訴訟所需費用約為 10 萬元，依合約第 12 條（七）、（八）規定，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再依履約爭議金額比例計算，與各協力商協商扣款金額為 160,000 元。

(2) 109~111 年度合約協力商

現有合約協力商若逕行扣減應付價金，協力商除訴諸司法提告外，扣減價金可能轉由其員工承擔，除衍生勞工權益受損議題外，另將導致電廠大修作業人力不足，恐有延誤該公司大修進度致影響供電穩定之虞，爰以協力商考勤管理上之瑕疵，與合約第 8 條履約管理（五）工作人員之管理監督未盡相符，及依合約第 12 條（七）、（八）規定，查驗有瑕疵且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減少契約價金之規定，計算扣款金額為 320,000 元。

(3) 修護處與廠商協商後，初步同意繳回金額共 480,000 元，惟最終扣款金額仍待協商確認，經會同該公司法務室、政風處評估本案勝訴率，因訴訟進行中舉證責任隨雙方攻防方法轉換，勝敗率係依兩造所提出證據，由法院自由心證認定，該公司訴訟勝率無法判定。

(四) 惟查有關修護處協力廠商人員虛報出勤及加班費情形，審計部查

核報告認定於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6 月間虛報金額達 3,298 萬餘元，詎台電公司聲復後，金額遽降為 255 萬餘元，並稱為避免訴訟衍生其他爭議，實際與各協力商達成協商扣款金額僅 48 萬元，後經審計部覆核在案。經核，本案台電公司修護處本身即為被查核（或調查）單位，台電公司接獲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僅由修護處之督導副總經理統籌審計部聲復事宜，而未由檢核室或政風處等獨立調查單位遂行查證比對，致生虛報金額由 3 千餘萬元，驟減為 255 餘萬元（實際協商扣減 48 萬元）情事，此般結果，縱虛報金額僅 255 餘萬元，自 107 年迄今，台電公司迄無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對虛報加班費之協力廠商處罰案例。修護處本身即為涉案單位，揆其極力為其協力廠商辯護脫責，不足為奇，惟台電公司將虛報加班費案件交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自難以公平客觀，顯欠周延，核有違失。

(五) 綜上，依台電公司修護處與協力廠商簽訂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工作承攬契約，加班須打卡，以作為計價依據。然審計部比對該處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發現 13,863 筆異常，詎台電公司收到查核通知後，竟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仍交由涉案之修護處逕行查處，縱該處清查比對後

，疑似虛報金額由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惟修護處於合約期間，未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即知該公司責由涉案單位自行查處之結果，難昭公信，核有違失。

二、針對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訂有「未打卡」補登機制，作為核給超時加班費或補休之依據，然台電公司於審計部查知該處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21 個月）加班時數，發現有提前刷卡離開及核能電廠無出入紀錄（141 筆）、加班無刷卡紀錄（12,015 筆）情形後，以人工作業疏失辯解，縱審計部因該處考勤及加班已併入台電公司差假管理系統（W3）體系，認其處理方式尚屬允適，惟本院調查期間，該公司將上開行為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按其加班無刷卡紀錄，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多達約 1 萬 2 千筆，並非人工作業時所不能發現，足見該處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未依所訂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顯有違失。

（一）按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加班實際起訖時間均應由加班人員親自利用服務單位設置之考勤登錄設備，以刷（打）卡或指紋辨識系統等紀錄，否則不得報支加班待遇。惟上

、下班考勤實施刷卡之單位，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並依規定休息 30 分鐘後開始加班者，加班起始卡於當日下班後至加班開始之前併下班卡刷卡 1 次，另於加班結束時再刷卡記錄即可。又依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 3 點規定，公司人員均應依規定之上、下班時間出勤，並須於上、下班時間親自刷卡或簽到（退），因正當理由漏未刷卡或簽到（退）者，應由權責主管核准後補登系統。其中，修護處除處本部外，另設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分別負責北、中、南電廠之大修作業。該處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註 9）壹、六、超時工作（含假日出勤）規定：「（一）當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並依規定休息時間休息後即開始加班者，當日上班時間結束（16:50-17:10）及加班開始時間前（17:11 起）各刷卡 1 次，另於加班結束（通報結束時間後 3 小時內）時再刷卡記錄。…（四）無刷卡設備可資運用時，應事先至人資部門借用打卡鐘使用，因未及借用打卡鐘或特殊情形則以人工填製『人員超時工作出勤卡』記錄出勤時間，並經指派加班之部門主管核章。」同要點參、二規定：「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上網請『未刷卡』，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同要點（110 年 3 月 1 日修正）參、十一規定：「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應自行

於人事考勤系統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者，人資部門應隨時通知當事人，如逾 3 日未完成差假程序者，請所屬主管協助處理，逾 7 日者並陳權責主管了解查明。」合先敘明。

(二)據審計部查核修護處員工超時加班費報支異常及台電公司聲復情形，略以：

1. 有關修護處部分員工申請加班卻提前刷卡離開，甚至加班當日核能電廠無其出入紀錄，仍按原申請時數核給加班費者，計有 76 位、141 筆部分，該公司清查後其中 64 筆有溢領加班費情形，金額合計 53,162 元，已併同 111 年 2 月份薪給收回。
2. 有關「發現員工申請加班未依規定刷加班開始時間卡或結束時間卡，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計有 12,015 筆。」部分，該處辯稱修護處員工赴火力電廠或核能電廠加班未刷加班開始或結束卡，經逐筆檢視結果，多屬係配合工作連續而未刷加班開始卡。

(三)惟查，針對員工「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等異常情形之處理，該處員工電腦化作業要點早有明文，例如「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上網請『未刷卡』，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

」(101 年 7 月 23 日版)、「因公務繁忙等而漏未刷卡者，應自行於人事考勤系統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依原分層負責授權提高一層核定。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申請『未打卡』補登紀錄者，人資部門應隨時通知當事人，如逾 3 日未完成差假程序者，請所屬主管協助處理，逾 7 日者並陳權責主管了解查明。」(110 年 3 月 1 日版)，然修護處被審計部查獲逕依員工原申請加班時數，核給加班費，涉及浮報、虛報一節，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函仍辯稱：「修護處於併入 W3 系統前，使用之考勤系統為自行開發之電力修護應用系統，經查修護處應用系統之人事考勤系統會依據刷卡時間產生實際加班時數，但因：『1、修護處出差地點分散各地且部分出差地點無刷卡機(例如：無人變電所、遙控電廠等)，或刷卡資料不全(例如：漏未刷卡、因連續工作無法刷卡等)，造成考勤加班資料不完整；2、配合工作需要調整正常工作時間，系統無法正確辨識加班起訖時間；3、大修期間，各電廠支援人力之加班待遇須由修護處負責上機作業，修護處系統無法擷取其考勤加班資料。』因素，系統於擷取加班考勤資料核對時，會產生大量異常資料，須逐筆以人工方式修正，而資料往返差地校核費時，將無法趕上公司每月 15 日薪水結算日期，因此才由各

部門於每月結束後，統計每人每月加班資料及核對員工刷（打）卡資料，並以人工輸入 Excel 檔後蓋章送人資部門，做為非固定薪給上機依據」云云，按該處於本院 111 年 8 月 1 日、30 日履勘時均坦承關閉人事考勤管理系統之勾稽功能，以及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共 21 個月）處本部及南部分處多達約 1 萬 2 千筆未刷卡（其中派赴火力電廠 3,131 筆，其中 19 筆溢領加班費已收回及 1 筆未領加班費（註 10），另派赴核電廠 8,884 筆），仍同意報支加班費，足見所辯「各部門於每月結束後，統計每人每月加班資料及核對員工刷（打）卡資料」，全非可採。

(四) 綜上，針對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訂有「未打卡」補登機制，作為核給超時加班費或補休之依據，然台電公司於審計部查知該處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21 個月）加班時數，發現有提前刷卡離開及核能電廠無出入紀錄（141 筆）、加班無刷卡紀錄（12,015 筆）情形後，以人工作業疏失辯解，縱審計部因該處考勤及加班已併入台電公司差假管理系統（W3）體系，認其處理方式尚屬允適，惟本院調查期間，該公司將上開行為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按其加班無刷卡紀錄，事後亦未申請「未打卡」，

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者多達約 1 萬 2 千筆，並非人工作業時所不能發現，足見該處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未依所訂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顯有違失。

三、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台電公司修護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確有代他人刷卡之違規情事，以及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電廠且未被察覺。台電公司輕忽電廠廠區安全之重要性，徒增廠區安全風險，亦與「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要求落實進出管制之規定有間，確有怠失。

(一) 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103 年 12 月 29 日函頒、107 年 5 月 18 日訂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三層架構分類。第一層為主領域（Sector），第二層為次領域（Sub-sector），第三層為次領域下的重要功能設施與系統。次依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版），能源（主領域）項下電力（次領域）有關穩定提供

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均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二)據審計部查核報告及台電公司聲復內容，修護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之違規情事，另查核報告亦指出：「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持原協力廠商工作證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電廠，未被察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相關監管審核人員核有失職情事……各該協力廠商人員持有原協力廠商或其他公司之工作證出入廠區天數介於 7 天至 85 天，並有 1 位人員於 107 年 8 月、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以兆○公司、日商三○商事電廠改善專案工程事務所之工作證出入廠區天數高達 85 天。……按大潭電廠訂定門禁管制措施之目的，係為維護廠區人員、物料、器材、設施及運轉維護安全，惟協力廠商部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持原協力廠商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工作證多次刷卡出入大潭電廠，甚至高達 85 天仍未被察覺，顯示大潭電廠門禁管制過於鬆散，相關人員顯有未盡監督管理及審核之責。」

(三)雖台電公司以「裕○公司人員持有原協力廠商兆○公司刷卡出入大潭電廠廠區查明結果，係兆○公司執行合約期限至 107 年 7 月底，惟後續仍有驗收及查核待處理，所屬人員工作證有效期限為 107 年 9 月 30 日；裕○公司自

107 年 8 月起承接工作，工作證於 107 年 8 月 1 日提出申請，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領證，故於工作證核發過渡期間，持原協力廠商兆○公司之有效工作證進廠。……同一廠商在電廠常承攬多項維護工作，為配合其隨時調派之特性，並提升協力廠商人員進廠效率，爰在當日始確認工作內容。……要求人員刷卡進廠後 90 分鐘內，各工作之工地負責人或職安人員須進行點工作業，俾電廠掌握廠內人力」等為由。惟台電公司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持原證件進出廠區有高達 85 天者，早已逾所稱「工作證核發過渡期間」，顯示電廠門禁管制鬆散。再依關鍵基礎設施自我防護作為檢核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110 年 5 月 11 日版）評估項目明定「（三）進出管制是否落實：強化檢驗進出人員識別證（員工、外包商、訪客等）、員工制服、區域出入權限、車輛及物品予以登記（書面或電子）等。進入設施內訪客需給予識別，並派員全程陪同。」是以，台電公司輕忽電廠廠區安全之重要性，未能察覺所屬員工代刷卡情事，以及協力廠商人員竟持原工作證進入廠區，徒增廠區安全風險，亦與上開檢核表規定內容有間，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確有虛報加班情事，卻未依契約規定進行裁罰，該處員工支

援電廠大修，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而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郭文東、王麗珍

註 1：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6 日經營字第 11102608330 號、同年 8 月 19 日經營字第 11102613840 號函。

註 2：審計部 111 年 1 月 4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10050071 號函。

註 3：審計部 111 年 6 月 6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10057442 號函。

註 4：台電公司 110 年 12 月 17 日電人字第 1108148729 號、111 年 1 月 21 日電人字第 1110003885 號、111 年 5 月 3 日電修字第 1118043369 號函。

註 5：裕○公司（修護處 107-109 年協力廠商）、宜○實業公司（修護處 109-111 年協力廠商）、佐○釜科技公司（中部分處 107-111 年協力廠商）、慧○科技公司（南部分處 107-111 年協力廠商）等 4 家。

註 6：除處本部核銷至 110 年 4 月份外，其餘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均已核銷至 110 年 6 月份。

註 7：大潭、林口、通霄、台中、興達、大林、南部等火力電廠。

註 8：審計部 111 年 1 月 4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10050071 號函。

註 9：101 年 5 月 17 日訂定，同年 7 月 23 日修正。

註 10：台電公司聲復資料，其中因交通車

誤點或遲到且未刷卡致溢領加班費者計 19 筆（另有誤通報未予取消且未領加班費者計 1 筆），溢領金額合計 4,559 元，已併同 111 年 2 月份薪給收回。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棋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

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3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惟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等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復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由該府官員兼任主任委員等重要職位，惟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缺乏效益評估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



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0 日到院就歷年相關查核結果進行簡報，並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註 1）。嗣本院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顏春蘭副署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李臨鳳副署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高安邦副市長、該府社會局許敏松副局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該府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調查竣事，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該基金 109 年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 6,500 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 6,758 萬 559 元，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 5,186 萬 8,964 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

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又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全國大會、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桃園區聯合月例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

- (一)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同條第 4 項：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第 2 項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並按季公開運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定期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告彩券盈餘之運用情形；其公告及前項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1 點及第 3 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第 3 點：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是以，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二)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 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之福利事項。2.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3. 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之行政、設施設備、活動、研究、發展、專業服務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4. 督導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所需相關費用。5. 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

及推廣等事項。6.管理該基金所需費用。7.其他與該基金業務有關支出。」再依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基上，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稱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府設該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三)據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查核發現，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補助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1. 依據 108 年度桃園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年度補助桃園市圍碁研究會辦理「107 年度中壢盃圍棋公開賽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辦理圍棋比賽）、桃園市○○區體育會辦理「桃園市○○區 107 年全民鐵馬健康行環境教育暨長期照顧宣導活動」5 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騎鐵馬健康行環境教育）、桃園市苗栗○○同鄉會辦理「2018 客庄○○文化展風情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5 萬

元（活動內容主要係推廣客家歌曲及客藝民俗）等案，補助計畫內容與上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未盡相符。該基金仍於 108 年度補助上開單位辦理類似相關活動；另補助桃園市○○○商業同業公會 15 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媽祖遊湖繞境祈福）、桃園市○○區婦女會 15 萬元（活動內容主要係性別平等、節能減碳）等案辦理相關活動，且連續 2 年以上補助。為避免補助款流於辦理體育文康活動，而與基金用途（主要係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未盡相符，仍請妥為界定補助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之活動範圍，俾符規定。

2. 桃園市審計處於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下稱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指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334 案、金額 2 億 2,390 萬餘元。當中屬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活動，且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 157 案、金額 1,390 萬餘元；又屬補助財力充裕之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及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暨扶輪社者，計 63 案、金額 632 萬餘元，每案實際補助金額為 3 萬元至 61 萬餘元不等

，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四) 本院詢問時桃園市政府表示，該府使用公彩基金預算，鼓勵各類型團體於多元活動中協助進行社會福利宣導，使社會福利資訊可迅速普及於社會大眾：

1. 該府各項使用公彩基金預算之福利服務方案（含補助案及委辦案），每年報送預、決算結果、業務狀況及執行成果報告至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與備查。委辦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執行，補助案件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
2. 該府為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進福利服務效益，針對年度重點社會福利政策結合各級人民團體多元活動，鼓勵補助各類型不同屬性（立案）團體於活動中，協助進行社會福利宣導，包含：婦女、新住民、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國民年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福利等主題。
3. 倘各立案團體章程亦有明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則依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7 點（註 2），審酌其申請計畫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視其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

核定補助金額。

4. 該府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以促進該市各級民間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
5. 藉由活動辦理社會福利宣導，使社會福利資訊可迅速普及於社會大眾；得以傳遞社會資源相關管道，各級人民團體可觸及不同多元族群提供社福宣導及資源資訊，降低生活風險發生，為社會公益活動性質，爰得以申請該府補助。
6. 該府規定至少需宣導 30 分鐘以上，該府社會局官方網站放置宣導檔案連結供民眾及團體下載使用，供人民團體進行正確宣導，相關下載網頁閱覽數為 52,503 次。除由各團體自行以官方資料進行宣導外，另不定期由該府社會局派員出席說明宣導社會福利，109 年計 11 場次、110 年計 12 場次。該府社會局各業務科因應各政策推展重點製作宣導簡報及相關福利資訊，即希冀人民團體進行社福宣導時能提供正確福利資訊，資料亦會呈現業務相關洽詢電話或資訊。
7. 有關該府補助國際同濟會、青年商會及扶輪社等財源充裕之單位，係衡酌其辦理類型屬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且前揭團體於捐助該市復康巴士、救護車、捐血車、沐浴車、醫療

救護車等各項社福所需設備及物資不遺餘力。為達公私協力，部分團體舉辦相關社會福利活動酌予經費之補助，團體亦有活動自籌費用。

8. 該府表示，其針對人民團體一般性補助皆依照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辦理，尚難謂涉不當支用。考量方案屬性及其特性，為兼顧專業履約品質並維持競爭機制，大部分政策性服務方案以委辦方式委託社會福利團體進行服務，該府 109 年政策性服務方案代辦費決算金額為 5 億 2,759 萬 6,375 元，110 年為 5 億 4,846 萬 4,161 元，並未包含於政策性補助金額中，仍投注相當資源於政策性服務。

(五) 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補助國內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計畫 2 億 2,390 萬 1,470 元；其中 1 億 3,620 萬 9,092 元係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兩者間差異之 8,769 萬 2,378 元係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及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等。上開 1 億 3,620 萬 9,092 元，用於依該要點辦理補助，當中：

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編列該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6,500 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達 6,758 萬 559 元（包括桃園市審計處指出之「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 157 案、金額 1,390 萬餘元」在內），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 5,186 萬 8,964 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

- (1) 109 年「一般性補助」4,714 萬 2,454 元，當中用以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件數為 562 件，補助金額為 3,493 萬 1,071 元，占比 74.1%。
- (2) 109 年「專案核定補助」2,043 萬 8,105 元，當中用以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之件數為 80 件，補助金額 1,693 萬 7,893 元，占比 82.9%。

2. 相較之下，109 年依上開要點「政策性補助」為 6,862 萬 8,533 元，依該府說明，有關政策性補助與一般性補助於團體屬性及其補助目的性質不同，政策性補助係機關依政策需要補助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達政策推動之目標（例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該府理應挹注較多資源於「政策性補助」，但兩者金額竟相當。

3. 此外，該府表示係為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原則，故「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公益宣導，以促進該市各級民間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且為達衛福部期望之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依據該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訂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惟該府 109 年依該要點辦理「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由單位自行提出申請，因尚無單位申請，爰補助金額為 0 元，與衛福部期望結合民間及鼓勵地方團體發起創新計畫之初衷，顯有落差。

(六) 本院抽核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109 年「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26 件，並檢視該 26 件補助案件之簽核經過、活動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及成果報告，發現：

1. 各案核定補助經費項目及占比，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30%）、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18%），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10%）。
2. 桃園市政府表示「為達公私協力，部分團體舉辦相關社會福利活動酌予經費之補助，團體亦有活動自籌費用」。惟查，

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案例 1，99%）、錦鯉博覽會（案例 4，96.41%）、太極拳錦標賽（案例 6，78.56%）、釣魚比賽（案例 7，89.18%）、○○○○○新春團拜（案例 8，96.13%）、○○○○○兒童才藝比賽（案例 9，99.24%）、○○○○○全國大會（案例 10，89.95%）、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案例 19，94.93%）、外內丹功運動協會（案例 20，64.39%）、○○○○○桃園區聯合月例會（案例 23，80%）、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案例 24，57.64%）、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案例 25，78.26%）、音樂協會成果展（案例 26，96.76%）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但竟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經費自籌占比甚低。

3. 承上，上開案例 1、9、10、19 中，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表示將自籌 45 萬 9,900 元、90 萬 5,000 元、26 萬 1,000 元、13 萬 9,500 元，惟核銷時實際僅自籌 6,740 元、1,524 元、22,350 元、8,017 元，顯示主辦活動之民間團體於申請時表示將自籌之經費並未確實到位，導致活動竟實際由該基金出資高達 99%、99.24%、89.95%、94.93%。
4. 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三（三）點

規定：「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容為聚餐，不予補助。」經查，部分活動雖名為環境教育○○協會「婦女及老人福利暨防詐騙宣導活動」（案例 12，62.79%）、○○○○協會「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案例 16，91.54%）、○姓宗親會「老人福利暨居家防火宣導活動」（案例 21，98.94%），但福利服務宣導僅 1 小時、45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卻以該基金補助 10 萬元、20 萬元，經費自籌占比甚低。

5. 依同要點第三（三）點規定：「一般性補助計畫內容為聚餐、發放紀念品，不予補助」，經查案例 1、3 專案核定文宣品 42 萬元（保溫罐 350 元／1,200 個）、紀念品（提袋 150 元／1,100 個）。
6. 案例 1 中，桃園市政府補助 63 萬元予桃園市中壢區○姓宗親會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辦理「敬老表揚暨健康講座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計畫內容係「邀請 80 歲以上長輩及結婚滿 50 年、60 年之夫妻，鼓勵三代同堂出席活動，一起傾聽健康講座、用餐與欣賞節目，享受天倫之樂。凡滿 80 歲之長輩，每人頒贈敬老狀乙幀。夫妻結婚滿 50 年、60 年頒金婚、鑽石婚紀念匾額乙幅。」僅辦理 30 分鐘之福利服務宣導，竟同意以該基金核予補助活動經費 63 萬

元，活動效益略以「長輩們都很開心來參加活動」，福利服務效益偏低。

7. 案例 10 中，桃園市○○扶輪社 109 年 3 月 7 日、8 日辦理「『○○○○○』：第六屆台灣扶青團全國大會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活動為期 2 日，每日僅進行兒少福利宣導 30 分鐘，即申請並核定補助 20 萬元，且補助計畫書載述：「……透過一年一度交流，強化全台扶青團員的連結……預期效益：……行銷桃園航空城……」，福利服務效益偏低。

(七)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之規定，一般性補助之原則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但 111 年補助社福宣導活動 132 件，8,065,310 元，平均每件 6 萬元，且 132 件中 2 萬元以下者僅 5 件，上開規定形同虛設。

(八)本院約詢時衛福部表示，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經該部洽請該市檢討，該部將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並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1. 查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活動辦理社會福利宣導計畫，雖屬結合民間單位量能做法，惟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

2. 部分活動單就其活動主題涉及社會福利可以照顧的對象，尚可理解係與福利預算相關。例如：圍棋公開賽與兒少福利宣導，也許是藉由圍棋活動也將兒少福利宣導帶入，兒少有些對圍棋也有興趣，仍需視細部執行及成果而定。
3. 同鄉會、宗親會則較不適當，是否名實相符且與社會福利連結，有可議之處。新春團拜、祭祖，與社會福利較不相近。地方政府應落實對計畫內容的考核。
4. 有關中央補助社福宣導活動之情形，以社家署而言「不多，金額會很少，每件 1 萬元以下，且主要會由身障團體及兒少團體來辦這類的宣導活動……就社家署內而言，較少由非社福團體，單純辦福利宣導。我們會很難想像，非社福團體要如何講社會福利？有社工員嗎？」。
5. 公彩盈餘在運用上不應只有政府自身，應結合民間，補助或委託，尤其公彩盈餘鼓勵創新與實驗，創新計劃更應鼓勵地方團體發起，且避免充抵公務預算的疑問。故社家署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制」指標，要求至少應訂有補助民間單位作業規範，接下來才有可能進一步邀請團體參與、滾動

定期檢討。

6. 有關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經衛福部洽請該市檢討，該部將持續督導該市改善情形，並研議修正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

(九) 本院約詢時，財政部詢據衛福部表示略以，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者，得申請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惟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除申請單位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地方政府尚需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註 3）

(十) 桃園市政府就本案調查及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事項之檢討，依該府說明：

1. 該府刻正研議修正補助要點，期更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原則，以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目的。
2. 該市已於 111 年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要點，舉凡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皆輔導民間團體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3. 依據 111 年修正之該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者優先補助。」
4. 111 年補助案件已個別輔導人民團體，「倘僅單一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活動」皆不予補助膳費



- ，僅補助場地布置等宣導相關費用，並將於 112 年一般性補助規定納入規範。
5. 該府研議修正 112 年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一般性補助規定，將活動自籌比例納入研議範疇。
  6. 因簡化核銷流程，無須檢附相關自籌憑證查核，故團體僅提供補助對等之相關單據辦理核銷，致有實際支出及預計支出之自籌偏低之情事，該府將研議改善措施。
  7. 110 年度依據桃園市審計處建議事項，已未有專案補助相關文宣品、宣導品或紀念品等經費。
  8. 有關活動後效益及核銷成果，該府將再行輔導團體改善報告成果品質。
  9. 該府 111 年輔導未符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3 點規定之申請案共計 56 件（不含經電聯或面談輔導未實際提出正式公文申請之件數），均已輔導至體育局、農業局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諸如：
    - (1) 桃園市錦鯉研究協會／元宵關懷弱勢錦鯉博覽會暨兒少福利宣導活動／農業局。
    - (2) 桃園市觀音區婦女會／111 年觀音區模範婆媳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 (3) 桃園市客家藝文發展學會／有趣客家語言探討暨弱勢關懷講座／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 (4) 桃園市客家文化演藝推展協會／客家採茶戲展演暨老人福利、交通安全宣導／平鎮區公所。
    - (5) 桃園市平鎮區呂高姜盧紀姓宗親會／111 年 5 月 29 日舉辦婦女福利補助宣導及新冠肺炎防疫宣導活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6) 桃園市新屋區歌謠民俗協會／客語說故事比賽暨社會安全網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7) 桃園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促進會／111 年婦女福利宣導暨布農族文化祭儀活動／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8) 桃園市太極健身協會／111 年度社會福利措施老人福利宣導暨辦理太極拳觀摩活動／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9)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運動舞蹈協會／111 年老人福利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0) 桃園市桃園區槌球協會／桃園市桃園區 111 年理事長盃長青槌球邀請賽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1)桃園市龍潭太極拳發展協會／111 年龍潭區龍泰盃太極拳錦標賽活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油公司。
- (12)桃園市楊梅區健身槌球促進會／桃園市楊梅區健身理事長盃槌球錦標賽／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13)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蘆竹區宗親會禮俗推展暨婦幼福利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 (14)桃園市觀音區健康促進推展協會／關懷老人福利與健康飲食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
- (十一)綜上，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該基金 109 年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 6,500 萬元，全數用於依上開要點辦理「一般性補助」及「專案補助」合計高

達 6,758 萬 559 元，其實際運用結果計有 5,186 萬 8,964 元、76.8%，用於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又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全國大會、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桃園區聯合月例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

二、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府設置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

備查之情事。且查，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此外，該基金管理會歷來均未就該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之運用情形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相符表示意見，107 至 111 年亦均予同意編列，該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及監督功能有待加強，確有怠失。

- (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任務如下：（一）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

核。（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事項。」基上，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府設該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並有不當支用等情，已如前述。則該基金管理會就相關預算、決算、收支及運用情形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情形，依桃園市政府函復：

1. 該府各項使用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之福利服務方案（含補助案及委辦案），每年報送預、決算結果、業務狀況及執行成果報告至該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進行監督與備查。委辦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執行，補助案件皆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審查與核定。
2. 因該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局處及科室眾多，包含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 4 個局處，且社會局涉及 9 個科室及 1 個附屬二級機關（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考量各目的事業團體性質不盡相同，各單位預算科目達 153 項，委辦案件與補助案件（人民團體案件即超過 800 件）數量龐大，

故無法逐案逐項進行審議，而是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相關詢答。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頻率為一年 2 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即無法逐一審查案件。該府為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補助案件授權予業務科進行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
4. 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訂定該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表及乙表。依「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補助經費授權由第二層（局層級）核定（2 萬元（含）以下），以上金額為第一層（府層級）核定。
5. 該基金年度預算編列，係依前一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註 4）。

6. 該基金管理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 1 次會議就公彩基金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召開前將預算及決算書整理成冊提送委員審閱，會議中經委員審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第 2 次會議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整書面資料提交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及成果，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並依委員建議後續追蹤列管執行情形。

(三) 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歷來進行該基金預、決算之審議與運用情形之考核，均未就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公彩盈餘「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運用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 1 節表示意見，107 至 111 年均同意編列。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至 111 年「補助各級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至 111 年「補助各級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預算編列與執行（率）情形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7 年	55,000,000	75,605,602	137.46%
108 年	55,000,000	80,569,442	146.49%
109 年	65,000,000	67,580,559	103.97%
110 年	65,000,000	40,694,481	62.61%
111 年	65,000,000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

## (四)且查：

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
2. 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形。
3. 該府表示，依據中央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規定，地方政府補助作業要點可由地方政府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並適用之，故並未經該基金管理會之授權。
4. 有關該基金年度預算之審議，雖為該基金管理會之主要任務，惟據該府上開說明，實際審議時並不包含補助案件之計畫明細，而僅針對整體預算金額進行審議，該基金管理會審議預算時，外聘委員尚無從知悉個別補助案件及針對個別補助案件表示同意與否。
5. 而有關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經查亦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難以落實考核及監督。依該府說明，該府於會前就基金運用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彙整書面資料提交委員，會議當天由基金運用單位報告業務執行狀況及成果，由委員進行審議及監督。經

查，該基金管理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議資料，會議資料載述相關服務成果「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109 年共計執行 869 案，計 37 萬 1,101 人次受益；110 年 1 至 9 月底共計執行 259 案，計 10 萬 3,558 人次受益。」並無個別補助案件明細，且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闕如。

6. 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已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不符之審核通知，但就相關審核意見，竟於該府社會局有關人民團體工作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之資料隻字未提。
7. 詢據該府表示，有關審計處審核通知，該府採雙軌併行制度，由該府相關單位逕復審計處，故未提送基金管理會進行說明與討論。爾後如有相關情事，將於公益彩券基金管理會列為報告事項。後續亦將研議請各業務單位整理執行狀況與成果報告為卷宗，於會議時供委員查閱，以落實監督機制。
8. 桃園市政府設置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甚

至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形同橡皮圖章。

(五)綜上，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府考量運用該基金之局處眾多，補助與委辦案件數量龐大，故無法逐案逐項審議，而由各業務單位於該基金管理會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與服務成果，並由委員進行詢答。且因該基金管理會開會頻率為一年 2 次，無法配合補助申請案件隨到隨審，爰補助案件由業務科配合民間團體活動期程審查，再行報送至該基金管理會備查。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且查，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效益評估闕如。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且查，該基金管理會歷來均未就該基金於人民團體工作之捐助國內團體項下編列「補助各

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經費之運用情形與社會福利政策是否相符表示意見，107 至 111 年亦均予同意編列，該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及監督功能有待加強，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

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與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榮璋、紀惠容、鴻義章

註 1：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22 日府社障字第 1110046088 號函。

註 2：「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7 點：「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註 3：依財政部約詢書面說明，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

療保健之業務，如有爭議，由該部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現為衛福部）洽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統一解釋。爰財政部前於 98 年 8 月 24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803519290 號函就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詢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非屬弱勢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是否屬於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所為釋示，係依 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移撥前內政部（現為衛福部）及主計總處（當時為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意見辦理。財政部詢據衛福部之回復如下：102 年 7 月 23 日業務移撥前內政部（現為衛福部）98 年函，建議以補助民間團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為限，係考量民間團體須經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由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其捐助章程，且修正章程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爰已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者，得申請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惟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除申請單位應符合前開規定外，地方政府尚需審視計畫內容及目的，以評估是否符合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福利服務」支出範圍。

註 4：依該府函復：「109 年度預算編列依 10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110 年度則依 10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等進行評估」。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大華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明（112）年 3 月 22 日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因業務需要調整至同年月 15 日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徐茂淦係前新竹縣新豐鄉第 17 屆鄉長，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要求玖○○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盧○○無償為其拆除其弟媳所有青埔子老宅，並期約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上開老宅前

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玖○○公司施作及幫忙處理廢棄物，以彌補盧○○為其無償施作上開老宅拆除工程之經濟上損失。嗣後徐茂淦指示清潔隊技工林○○安排於 107 年 4 月 4 日至同年月 8 日「清明連假」期間，由盧○○載運拆下無經濟價值之廢棄物至所轄新豐掩埋場傾倒，至少達 33 車次，總重至少達 241.03 公噸，取得免除清除、處理費用約新臺幣 19 萬 2,824 元。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徐茂淦犯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林○○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徐茂淦之上訴，徐茂淦之違法失職自有追究行政責任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徐茂淦之違失行為，已於本（111）年 10 月 6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督飭新豐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新竹縣政府。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衛生福利部率予辦理所屬桃園醫院（下稱桃醫）與桃園療養院（下稱桃療）合併計畫，漠視桃療員工及民眾就醫之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



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及林○○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生雞糞違規下田 20 年，為何黃金變炸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二處理方式（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依調查委員田秋堇委員、鴻義章委員、范異綠委員發言修正：

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保署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署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新竹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及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原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遭院方記過、調離主管職，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該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督飭所屬澎湖醫院於 1 個月內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復，有關「111 年 3 月 1 日臺中外籍女工（下稱范君）右手遭機台捲入致 3 根手指壓傷之工安意外」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討改善，並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復范君法定補償情形後 2 個月內，將改善情形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該部對於現行法規常需適時檢討，惟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合宜，又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預定於 108 年 10 月預告食品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限量標準，疑因召開產業聯盟說明會後決定暫不訂定，究相關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最新檢討情形。

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德○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發生

虐待院生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陳情人等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該裁罰之正當性，有待商榷；另，和平醫院因 SARS 疫情而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伍，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但目前國內檢驗單位尚未取得國際和 EN 標準檢驗資格，因而影響國內進口的共融遊具無法檢驗合格，面臨無法使用甚至被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衛生福利部有無積極作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平等遊戲的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陸續爆發，據報載外界咸認係因放寬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由「5+9」調整為「3

+11」所致。上開檢疫規定調整，究有無會議紀錄，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核給之給付額度與照顧計畫內容，不符其基本生活所需，且未主動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福利服務，導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需再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

見復。(三)抄核簽意見三

(二)3,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文到6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第 1110054245 號函:影附該函及附件供陳訴人參考(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二、第 1110054243 號函:調查案結案。

三、第 1110054244 號函: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勞動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苗栗縣政府之說明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旨,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0分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4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大華 賴振昌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錯○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

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四），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續辦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衛生局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此等突襲式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肆，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葉大華 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雲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環保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署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所屬衛生福利部續辦，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2 時 48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並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

一、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五）  
），函請法務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授權調查委員至監所實地了解本件個案適應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

，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暨臺南市 4 歲女童受虐案併入本案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余貴華代理） 林惠美  
李 昀 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文程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事項一修正為：推請施錦芳委員就「國有土地活化與管理之檢討」議題發言；田秋堇委員就「花完 600 億元真的就會找到最終處置場址？」議題發言。其餘確定。

二、本會 112 年 3 月 30、31 日巡察日期因故調整於 112 年 2 月 9、10 日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檢送 111 年 9 月 23 日本會至該會巡察修正後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二、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之山坡地，遭行為人刻意縮減開發面積，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批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農業整坡，違規採取土石，該府疏於監督，放任開挖範圍擴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維護山坡地安全之相關監控及改善作為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關水土保持管理（審查）原則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澎湖縣、嘉義縣、彰化縣三縣市長期漠視公立動

物收容所惡劣環境，疑違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地方政府動物收容之執行及中央動保政策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再予檢討精進，並將 111 年全年之辦理成效，於 112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農業委員會依計畫執行之經費允應再檢討協助編列等情，妥處見復。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 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於完成 109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後，再次將新制實施後之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分析結果，於 112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財政部、臺南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該）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書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二）

，函請臺南市政府就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予海濤園休閒漁場之缺失，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查核地方機關辦理休閒農場之輔導、查核、申設案件審查及處理等工作與獎勵機關等內容查復。又該會 111 年 10 月 5 日農輔字第 1110243727 號函副本，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有關陳訴人 111 年 9 月 26 日續訴資料副本，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四、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財政部及臺南市政府之改善作為，尚屬妥適。復本案稅務爭議，倘陳訴人仍有不服，亦宜再尋司法救濟管道辦理，爰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是否遷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後續遷移工程之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



平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等相關事項，併同於 112 年 3 月底前函復相關資料時續復。

九、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減少運輸成本，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辦理主動式去噪耳機採購作業之相關辦理情形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及所屬主計總處有無針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明定各項規範，以供各機關編列與執行宣導預算遵循；政策宣導與非政策宣導如何界定；執行原則排除適用本法規定，未有法律授權之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中央政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明定工程管理費支應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四大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主計總處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加強控管相關經費支出等檢討改進措施，爰函請行政院依查復本院之改進措施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函復，有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疑濫用權力，支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法通過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強行處分公司財產，又部分重大決議事項疑似不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作成假決議，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維護股東權益，阻止公司賤賣資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經濟部展延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回復本案辦理情形，本 2 件復函先予併案存查。

十二、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臺中市沙鹿區榜文段土地，民眾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請開發，濫墾山坡地總面積超過 1 公頃，落差高達 17 公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所復尚屬妥適，准予結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三、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以半年為期定期函復核一廠除役進度及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十四、台電公司函復，據訴，明潭發電廠推力軸承溫度過高，究千斤頂輔助方式與以 PEEK 材質替代巴氏合金相較，何者才是徹底解決方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續復。

十五、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十六、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110 年 7 月，臺灣股票市場整體開戶數衝破 1,175 萬戶，再創歷史新高！然而，全民買股熱潮卻成詐騙集團溫床。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同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多數投資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打著「正牌金融機構」名號，宣稱「資深分析師帶你買飆股」、「保證獲利」等，藉由社群軟體狩獵肥羊，接著同夥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未上市公司、虛擬貨幣等騙人入金；手機簡訊和 Line 常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點開連結即被要求加入群組。甚至有「助理」叫大家開複委託，買港股或是美股，因為臺股相對容易打聽消息，因海外公司不知道公司狀況較易詐騙。藉著「代操」、「報明牌」等方式誘導民眾投資或代操，騙取資金。究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是類詐騙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據悉已有不少被害人受騙，甚至傾家蕩產。臺灣已飽受詐騙之苦，此類新興詐騙方法疑未受政府重視，此等股市亂象，稍微用心查證就會發現，目前網路詐騙手法重複，即利用投資風險來詐欺，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政府

相關機關疑有漠視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七、本案撤回。

十八、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民國 62 年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高雄大社工業區，後因一連串工安事故引發當地居民強烈抗爭。82 年 4 月 5 日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會後並發函敘明協調結論，其結論為「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87 年原高雄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然直至 108 年才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成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決議，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迄今遲未作成決議。究經濟部多年來有關大社工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因事涉大社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甚鉅，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及台灣區石油化學

工業同業公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蔡崇義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經濟部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仍高居不下，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任由問題擴大，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執法成效如何等情案，將俟年度終了及查核完竣後，於 112 年 6 月再行補充說明續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審計部所復並予以併案存查

，俟該部查復後續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8 年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後，對德基水庫淹沒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人之影響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及本次審核意見，積極督同經濟部等所屬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已依本院審核意見，採取改善措施，並允諾將有關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併同本院前次相關審核意見，於 112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爰本件併案存查，俟該部函復後續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512 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中聯公司違反清除計畫書程序未徹底開挖就私自回填，該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督導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陳訴人再為同案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針對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再次函請耀旺公司提出說明一節，將該公司後續說明

及該府研處情形續復。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再次函請耀旺公司提出說明一節，本院已另函請高雄市政府將該公司後續說明及該府研處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政府自民國 98 年起，制定礦石

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105 年 6 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達七倍，引發諸多爭議及訴訟；花蓮縣議會甚且以適法性重大爭議，退回審議。究其程序及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稅法通則之規範？是否有不當或違法之處？值得深入探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賴振昌委員提：花蓮縣政府為充裕財源，並衡平對轄區山林保育之影響，於民國（下同）98 年間開始制定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惟於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致新制定條例遲未獲財政部備查通過，因無徵收法據肇致前揭稅源消失，需以舉債彌補收支短差，影響該府財政健全；又該府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郁容 鴻義章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核四廠高溫蒸氣旁通時冷凝器的結構能否承受，蒸氣旁通系統及冷凝器是否會被穿透爆炸，核反應爐爐水是否會因爆裂噴流而導致輻射污染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電公司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處。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行政院辦理，於 112 年 2 月底前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行政院辦理，於 112 年 6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函復，有關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 110 年 5 月 16 日發生森林大火，火勢延燒 12 日，森林被害面積 22 公頃、延燒面積 79 公頃，相關機關及人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先予併案存查，俟該會函復法院通知後續處理情形後，再行核處。

二、函請法務部督請移送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收到朱律師懲戒案決議書後，檢附相關文書回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